

112年領域專長微學程規劃書

申請單位(或負責老師)： 楊瑞源副教務長

領域專長 學程名稱	風能發電專長微學程 Wind Energy Specialization Program							
教學目標	風能發電工程乃是一門跨領域學程，旨在教授學生了解可再生能源風能應用之相關知識，課程含：基礎工程如熱傳導、結構學等概論部分；進階應用部分如海洋波浪、海洋觀測及海洋工程與離岸風機設計，另亦納含水下考古、鯨豚、鳥類棲息等環境影響評析主題，使學生有系統地深入學習。							
課程規劃								
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開課系號	序號	課程碼	分班碼	學分	備註	由通識中心填寫 領域通識類別 (須依規定辦理)
能源學程 航太系	能源科技概論(英)[上]	F0 F4	007 011	F012200 F411400		2	基礎	自
能源碩博學程 航太所	熱傳導學(英)[上]	P0 P4 A9	007 025 354	P454300 P454300 A94D000		3	基礎	自
土木系	結構學(一)[上]	E6	111 138	E630710	1	3	基礎	自
工科系	材料科學[上]	E9 A9	056 351	E926200 A94C700		3	基礎	自
水利系	波浪力學[上]	E8	107	E827202		3	進階	自
水利系	海洋觀測與資料分析 [上]	E8		E844100		3	進階	自
土木所	離岸風機支撐結構設計 [上]	N6	026 326	N681900		3	進階	自
水利所 水利系	離岸風機水下基礎設計 [下]	N8 E8	041 157	N862700		3	進階	自
工科所	風能工程(英)[下]	N9 A9		N984600		3	基礎	自
能源碩博學程 航太所	熱對流學(英)[下]	P0 P4 A9	014 023	P45440 P454400		3	基礎	自
能源學程	風力發電(英)[下]	F0		F031500		3	進階	自(大碩)
水利系	海岸海洋工程(一)[下]	E8	105	E831310		3	進階	自
通識中心 系統系	水下科技考古概論[下]	A9 F1	440 148	A93F300 F134300		2	基礎	科
領域專長微學程完成應修學分數		共15學分 建議修習可由上列課程中(基礎7選2~3科；進階6選3)修習						

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校全體學生(含跨校生)於在校期間，均可修習。
- (二) 本微學程應修學分數為 15 學分，在各學程指定之課程中，選修 15 學分以上即可在成績單上註記「XX 專長」。
- (三) 修習專長微學程之學生，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四) 修習專長微學程各科目成績需併入學期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。
- (五) 專長微學程各科目之學分，如果屬於所屬學系專業課程，則計入專業學分；若非所屬學系課程，可依所屬系相關規定向系辦

申請計入外系選修學分。若欲承認為通識學分，須經所屬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核准，並應於修課當學期選課確認日起至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

上述課程欲申請為通識學分，申辦網址：<https://sys.cge.ncku.edu.tw/sfa/index.php>。

系所主管(或負責老師) 核章(日期)：

楊瑞源

112 08 29

本表單核章後請影送一份教務處課務組備查